#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66,369股。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8 年 3 月 28 日,公司股权分置方案实施以来,已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发生过 147,912,083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66,369 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0.8股对价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6年11月13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 2006年12月6日。
-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 履行情况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承诺"自获得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并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未完全履行承诺之前,不减持或转让其所持有的原四环生物非流通股股份,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锁定,未上市交易;限售股份持有人未以其持有的限售股份为标的与任何人签署任何转让协议,该等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良好。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8年3月28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1,266,369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0.98%,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和公司股份总数的0.12%,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 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	本次可上	本次可	本次可上	本次可
序号		份数(股)	市流通股	上市流	市流通股	上市流
			数(股)	通股数	数占无限	通股数
				占限售	售条件股	占公司
				股份总	份总数的	股份总
				数的比	比例(%)	数的比
				例 (%)		例 (%)
1	许少宏	683, 140	683, 140	0. 53	0.08	0.07
2	胡春霞	140, 000	140, 000	0. 11	0.02	0.01
3	叶瑞云	443, 229	443, 229	0.34	0.05	0.04
合计		1, 266, 369	1, 266, 369	0. 98	0. 15	0. 12

股票简称: 四环生物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266,369股,为原限售流通 股东深圳市冠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数,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产生差异的原 因主要是原 36 家限售流通股东持有的 147, 912, 083 股已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解 除限售,原限售流通股东深圳市冠康贸易有限公司因为该公司注销错过了上次的 解禁,这次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原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 深圳市冠康贸易有限公司已经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 理注销登记手续,其持有的1,266,369股四环生物的股份已经分别转于自然人许 少宏、胡春霞、叶瑞云,三人分别持股 683,140 股、140,000 股和 443,229 股, 但没有改变股份性质,该部分股票将于2008年3月28日解禁。

四、股本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8, 283, 050	128, 283, 050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1, 286, 89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9, 569, 948	128, 303, 579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99, 986, 274	901, 252, 643	
三、股份总数	1, 029, 556, 222	1, 029, 556, 222	

#### 五、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1,266,369股,为原限售流通

股东深圳市冠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数,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产生差异的原 因主要是原 36 家限售流通股东持有的 147, 912, 083 股已于 2008 年 1 月 16 日解 除限售,原限售流通股东深圳市冠康贸易有限公司因为公司注销错过了上次的解 禁,这次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原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东深 圳市冠康贸易有限公司已经于 2007 年 11 月 29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 注销登记手续, 其持有的 1, 266, 369 股四环生物的股份已经分别转于自然人许少 宏、胡春霞、叶瑞云,三人分别持股 683,140 股、140,000 股和 443,229 股,但 没有改变股份性质,该部分股票将于2008年3月28日解禁。

公司本次1,266,369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 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 六、其他事项

- 1、本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 性资产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的行为:

## 七、备查文件

- 1.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 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26日